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22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4国金证券CP008	债券流通代码	072410232
发行日	2024年11月21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2日
兑付日	2025年8月15日	期限	266天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9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59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光华科技，股票代码：002741）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的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固态电池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的固态电池材料产品与下游客户仍处于产品送样检测及优化阶段，尚未形成产业化销售，该业务收入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运行。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4-093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建投，证券代码：002761）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发函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链相配套的工业制造、工程服务、基础设施投资运营等业务。截止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 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同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通知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依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根据最终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并履行所需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交易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权国家出资企业正式批准、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对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70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近日，公司已与购买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

买方：FRANCISCO P. ONDOY（菲律宾籍自然人）

卖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快意电梯澳大利亚有限公司（IFE ELEVATORS & ESCALATORS (AUSTRALIA) PTY LTD）100%股权

3、交易价格：870,000澳元

4、付款条件：买卖双方确认，在签订协议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50%，于2024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的50%。

5、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买卖双方各自承担按照标的所在地法律所需负担的税费。卖方有按照约定交付公司相关文件及协助买方办理相关工商手续的义务；买方有按照协议的约定进行及时付款的义务。

6、适用法律：买卖双方一致同意适用于标的所在地（西澳大利亚）法律的相关条款。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双方在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实行市场定价，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交易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策略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款项交付进展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请投资者关注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评估报告；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7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延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4-070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96号）。深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4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9,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6%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5,29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7元/股~5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9,1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54.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5,299.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精器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适用范围
1	可吸收胶原蛋白止血海绵	第三类	国械注准20243142230	2029年12月20日	用于手术过程(除眼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中的止血，可用于在通过压力、结扎或其他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毛细血管、小静脉和小动脉出血的止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可吸收胶原蛋白止血海绵适用于用于手术过程(除眼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中的止血，可用于在通过压力、结扎或其他传统止血方法无效时的毛细血管、小静脉和小动脉出血的止血，广泛应用于各类型医疗场所。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矩阵，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4-039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融发核电，证券代码：002366）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自查和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4,210,95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4,210,95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4号），同意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3万股，并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上述股东将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4年11月28日，该部分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454,210,957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由349,393,044股变动为454,210,957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6.5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1月2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229,01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30,000股，有限售条件非流通股为360,199,012股。上市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一）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末总股本400,229,0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0,297,7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68,258,71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039,000股。

其中，上述转增导致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前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转增后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何祖训	200,782,039	60,234,612	261,016,651
何乔关	46,334,317	13,900,295	60,234,612
何月斌	30,889,544	9,266,863	40,156,407
何宝见	30,889,544	9,266,863	40,156,407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97,600	12,149,280	52,646,880
合计	349,393,044	104,817,913	454,210,957

（二）2022年6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中，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此次解除限售14,047,759股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4,210,9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86,759股。

（三）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授予员工限制性股票。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价格做相应调整，并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对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最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4,006,800股，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20,297,716股变更为524,304,5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8,217,7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86,759股。

（四）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为933,000股，于2023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524,304,516股变更为525,237,51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9,150,7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86,759股。

（五）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486,656股，于2023年7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525,237,516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7,664,1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573,415股。

（六）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94,064股，于2023年8月31日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25,237,516股变更为525,043,45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7,470,0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573,415股。

（七）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23,100股，于2024年5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525,043,452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7,046,9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7,996,515股。

（八）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业绩达成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符合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43,700股，于2024年7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525,043,452股不变，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6,003,23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40,215股。

（九）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4,440股，于2024年9月2日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25,043,452股变更为524,839,01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5,798,79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040,215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何祖训和实际控制人何祖训、何乔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实际控制人何月斌、何宝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合伙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4,210,9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何祖训	261,016,651	49.7327%	261,016,651	0
2	何乔关	60,234,612	11.4768%	60,234,612	0
3	何月斌	40,156,407	7.6512%	40,156,407	0
4	何宝见	40,156,407	7.6512%	40,156,407	0
5	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311%	52,646,880	0
合计		454,210,957	86.5429%	454,210,95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5,798,797	-454,210,957	1,587,8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9,040,215	454,210,957	523,251,172
股份合计	524,839,012	0	524,839,01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109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2月4日

● 回售期内“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1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1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其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